

辽国土资发[2006]61号

关于开展辽宁省国土资源系统第七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奖活动的通知

各市国土资源（规划和国土资源、国土资源和房屋）局：

为全面贯彻国家科学技术大会和我省科学技术大会精神，繁荣我省国土资源科学技术事业，调动广大国土资源系统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的落实，为振兴辽宁老工业基地服务，省国土资源厅决定开展辽宁省国土资源系统第七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奖活动。

一、评奖活动的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本着基础与应用并重，突出创新的方针，坚持公开、公正和优中选优的原则，重点奖励对国土资源科学理论、我国我省经济建设、基础科学研究及各种国土资源工程及管理中有创新的重大学术成果，以推动辽宁经济建设和科学事业的发展。

二、评奖范围和对象

凡 2005 年 1 月以来，在公开或内部刊物上发表及撰写的地理学、土壤学、地质学、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大地测量学、地图学、古生物学、核放射学、石油与天然气、煤田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城市地质、农业地质、医药地质、测绘科学与技术、矿山科学技术、能源科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国土资源信息及技术、城乡规划、探采选矿及测试、土地经济学、矿产资源管理学、地质经济学、土地管理学、科技情报，以及与资源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著作、论文、译文，均可参加本届评奖活动。

属于辽宁省国土资源厅第六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奖对象漏报的，可以补报。已申报过的学术成果不再申报、补评。学术成果评审结果时效从本届算起。

三、评奖标准和评审程序

本届国土资源系统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奖，分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四个等级。其具体标准是：

一等奖：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或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对解决全国或我省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科研、工程、规划设计、基础地质（含古生物）、找矿勘查、资源管理等方面实际问题有重大指导意义和应用价

值的；或在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等方面填补省内或本学科（领域）本专业空白的学术成果。

二等奖：能对国土资源某一学科体系或对某一学科及专业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对实际工作具有较大影响，在学术上有重要价值，或对解决本学科（领域）本专业实际问题有较高应用价值的学术成果。

三等奖：在某一学科的某一方面有新的突破，对某一学科的发展有重要贡献，在省内或本行业专业工作中有较大影响，有一定学术研究价值，对解决本地区、本专业及本部门实际问题有明显效果的学术成果。

优秀奖：在学术上提出了有一定价值的新观点，对实际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在本地区或本专业、本部门中产生一定影响或建树的学术成果。

对列入省部级以上的重点课题、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评选。

为使本届学术成果评奖更具有科学性、公正性，评审过程分资格审查、专家初评、复评、终评等程序。评审工作于 2006 年 10 月底结束。

辽宁省国土资源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为市（厅）级科技成果奖。鼓励广大学者、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创新进行基础科学与应用科学的学术研究。

四、组织领导和评奖机构及申报费用

1. 省国土资源厅组建辽宁省国土资源系统自然科学
优秀学术成果评奖委员会，直接负责评奖工作。

2. 评委会设立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评奖办
公室设

在辽宁省国土资源厅科技外事处。联系人：薛卫疆、
陶春英。

联系电话：024-86265604、86863209

3. 凡申报的著作、论文、译文等均一式 1 份（原件），
同时报一份磁盘。申报评审费 50 元。申报截止时间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申报表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国土资源自然科学评奖通知

抄报：国土资源部

抄送：省科技厅，省人事厅，省测绘局，各地勘单位，
厅属事业单位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6 年 5 月 17 日印发

校对：陶春英打字：郭健